

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死亡及失能慰問金發給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43116063 號令訂定發  
布全文 12 點；並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生效

一、為救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及經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死亡或失能之學生及幼兒，給予即時慰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參加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團體保險）且就讀本市市立、私立學校學生及經許可設立於本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

四、學生及幼兒在保險期間，其慰問金之申領權人順序如下：

- （一）本人。
- （二）配偶。
-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父母。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前項所定當序申領權人存在時，後順序者不得領受。

第一項第三款申領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五、受團體保險理賠給付期間，依本要點申請發給慰問金之額度如下：

- （一）領有失能保險金者，發給支領金額十分之一。
- （二）領有失能生活補助金者，期間發給支領金額十分之一。
- （三）死亡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六、學生及幼兒發生保險事故者時，申領權人應於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按年支領生活補助金者應於每次支領之日起一年內），向其就讀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申請，由該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檢具申請書、失能理賠證明或死亡證明等文件，函報本局辦理。

七、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逾前點所定期限。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八、同一死亡或失能事件之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領；按年支領生活補助金者依支領次數申領。

九、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慰問金；其已領取者，本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一) 提供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

(二) 拒絕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三) 違反前點規定，重複申領。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參加校內主辦之學生團體保險期間，因故致死亡或失能者得準用本要點有關慰問金額度及申領程序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